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相关产品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12400619

注册人名称：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328 弄 6 号、53 号

生产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328 弄 6 号

包装规格：R1：1×12mL、R2：1×4mL；R1：1×15mL、R2：1×5mL；R1：1×24mL、R2：1×8mL；R1：1×30mL、R2：1×10mL；R1：1×45mL、R2：1×15mL；R1：1×60mL、R2：1×20mL；R1：2×30mL、R2：1×20mL；R1：3×50mL、R2：1×50mL；R1：3×100mL、R2：1×100mL；R1：3×200mL、R2：1×200mL；

校准品（可选配）：6 水平×0.5mL；6 水平×1mL。

主要组成成分：试剂 R1：PB 缓冲液、氯化钠、PEG、表面活性剂；试剂 R2：抗体致敏乳胶（羊抗人免疫球蛋白 G 抗体＞100mg/L）、PB 缓冲液、氯化钠、稳定剂、表面活性剂；校准品：免疫球蛋白 G、牛血清白蛋白缓冲液、稳定剂。

预期用途：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测定人尿液样本中免疫球蛋白 G 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

批准日期 / 生效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8 日

研发投入：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 53 万元。

产品名称：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12400620

注册人名称：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328 弄 6 号、53 号

生产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328 弄 6 号

包装规格：R1：1×16mL、R2：1×4mL；R1：1×20mL、R2：1×5mL；R1：1×32mL、R2：1×8mL；R1：1×40mL、R2：1×10mL；R1：1×60mL、R2：1×15mL；R1：1×80mL、R2：1×20mL；R1：2×40mL、R2：1×20mL；R1：4×50mL、R2：1×50mL；R1：4×100mL、R2：1×100mL；R1：4×200mL、R2：1×200mL；

校准品（可选配）：6 水平×0.5mL；6 水平×1mL。

主要组成成分：试剂 R1：PB 缓冲液、氯化钠、PEG、表面活性剂；试剂 R2：抗体致敏乳胶（羊抗人尿微量白蛋白抗体＞100mg/L）、PB 缓冲液、氯化钠、稳定剂、表面活性剂；校准品：尿微量白蛋白、牛血清白蛋白缓冲液、稳定剂。

预期用途：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测定人尿液样本中尿微量白蛋白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

批准日期 / 生效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8 日

研发投入：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 36 万元。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同行业有部分厂家已取得同类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例如，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博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同类产品。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用于体外测定人尿液样本中免疫球蛋白 G 的含量；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用于体外测定人尿液样本中尿微量白蛋白的含量，该两项产品取得注册证后，无须再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即可上市销售。免疫球蛋白 G 和尿微量白蛋白作为重要的免疫功能出现异常或由炎症反应引起肾脏受损的检测指标，通常用于临床医院及医学检验中心的炎症、肾病、肝病等的疾病情况。捷门生物生产的上述测定试剂盒，可以测定人尿液样本，试剂盒包含校准品，方便客户定标使用。

以上两个产品的上市进一步丰富了捷门生物检测试剂的种类，有利于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短期对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0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拟申请授信基本情况如下表：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拟授信期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1 年期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	1 年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	1 年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50,000	4 年期

其中针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事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担责任担保；针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的综合授信事宜，公司拟使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以及土地使用权（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84599 号，建筑面积：38747.06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针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事宜，公司拟使用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为信用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并经评估和减值测试后，对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该业务相关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 21 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69 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33	仙鹤股份	2022/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的复印件，在信封或传真上注明“仙鹤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69 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昱哲、叶青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传真：0570-2931631

邮编：324022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2017]1825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东宏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3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37,203,7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7,403,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共计人民币 489,800,7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370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承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和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备注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160800262902045447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2312338642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注销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8993026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已注销

公司在平安银行济南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15000089930263）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工商银行曲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1608002629020454473）和在中国银行曲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31233864275）余额已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将交易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向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盛熙华”）支付预付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玖盛熙华将其持有的天启鸿源 1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并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

2、对标的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的枣阳 47.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已完成建设，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并网验收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为三峡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1 年到账。

3、天启鸿源、北京驰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驰闰”）、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日泽”）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事项形成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成。

4、天启鸿源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驰闰、北京日泽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订，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也已完成。

5、会计师、评估师对天启鸿源 2021 年度审计及评估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

6、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双方仍在就本次交易的交易形式、交易作价等主要交易条款进行磋商，并将依据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经由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公司目前尚未正式聘请财务顾问，后续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并根据交易进程情况及时聘请财务顾问。

二、风险提示

目前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基于当前情况，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可能存在需要对交易形式、交易作价等主要交易条款做出重大变更的风险，亦存在无法继续推进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风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同力日升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5,501,0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5,501,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46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4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学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雨母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494,463	99.9968	6,600	0.00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576,558	99.9797	6,600	0.02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浦洪、何雪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律师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9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1.6%-3.20%	85.92-171.8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收益计算天数：98 天；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6、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1 日；

7、到期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8、投资范围：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9、产品收益说明：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 =3.2%×n1/N+1.6%×n2/N，3.2%及 1.6%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10、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11、参考指标：欧元 / 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 / 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000 万元，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主要是较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39。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875,491,047.82	5,063,967,661.26
负债总额	615,948,088.88	584,164,029.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59,542,958.94	4,479,803,63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918,758.60	228,883,30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28,665.54	220,991,423.2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46,013,223.18 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1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116,000	92,000	798.34	24,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9,000	13,000	177.50	56,000
合计		185,000	105,000	975.84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2-008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480,0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1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989,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010,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6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合计限售股份数量为 12,4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3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2 年 2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纵联优选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广东嘉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善汇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